

苗栗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府工商發展處（產業發展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商產字第10801980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苗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

開會時間：108年10月21日(星期一)上午10時整

開會地點：本府第一辦公大樓A502會議室

主持人：本府農業處陳處長錦俊

聯絡人及電話：吳勇霆037-559917

出席者：李委員麗雪、陳委員湘媛、謝委員靜琪、吳委員佳其

列席者：鄭委員安廷、黃委員書禮、林委員國慶、劉委員俊秀、陳璋玲教授、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府水利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地政處

副本：徐召集人耀昌、陳副召集人斌山、余委員瑞芳、林委員俐玲、張委員梅英、鄭委員文伯、王委員大立、陳委員建元、謝委員政穎、蔡委員佳慧、楊委員明鏡、古委員明弘、陳委員錦珠、黃委員智群、陳委員華盛、蔣委員意雄、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以上均含附件)、本府工商發展處(產業發展科)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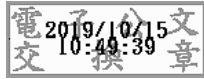
- 一、專案小組委員檢附會議資料、計畫書、技術報告書各1份，草案審議期間請惠予攜帶與會，請委員惠予親自出席（單位主管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二、列席委員、單位隨文檢附會議資料1份，並提供草案電子檔供下載（網址：<http://www.wia.tw/mlnland/>）。



三、依苗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10點規定：「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四、副本抄送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各委員，並檢附會議資料1份，歡迎提供書面資料或傳真（傳真：037-374965）。

五、請規劃單位備妥會議資料及簡報予會列席說明，俾利會議進行。



裝



訂



線

苗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

議程表

日期：108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10 時整

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 5 樓 A502 會議室(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時間	議程	備註
10:00~10:05	報到	--
10:05~10:10	主席致詞	--
10:10~10:15	業務單位說明	工商發展處 產業發展科
10:15~10:35	規劃單位簡報	長豐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10:35~12:30	綜合討論	--
12:30~	散會	

苗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會議資料

壹、說明

- 一、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 105 年 5 月 1 日公布施行，依本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政部並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本府於辦理擬定「苗栗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下稱研究規劃案案）期間針對重要議題召開規劃作業研商會議、徵詢意見說明會、國土規劃座談會、共識營，依與會機關、人民（團體）意見，據以修正研究規劃案內容，業完成本縣國土計畫（草案）。
- 二、 依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國土計畫擬訂後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行說公聽會」本府業自 108 年 9 月 10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同年 9 月 16 日、18 日、19 日、20 日辦理苗東、北、南、中共 5 場次公聽會及原鄉地區共 6 場次駐點說明，會中人民（團體）提出之訴求及意見，均予紀錄，並將參採情形一併提會審議。
- 三、 考量本縣國土計畫(草案)範疇甚廣，本府依內政部營建署函送「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後續審議作業注意事項」，將以國土保育、農業發展及海洋資源、城鄉發展等 3 項議題，分別組成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討論，又考量前開各該

議題涉及專業不同，爰就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專業背景初步規劃專案小組成員，各場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除將邀請專案小組召集人及成員參加外，並同時副知本會其他委員，專案小組審議結果，將提大會中討論決定。

- 四、 本次會議為「農業發展及海洋資源」專案小組會議，有關本縣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原住民族部落範圍之聚落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議題，另召開專案小組討論。

貳、計畫摘要

- 一、 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第三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一肆、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一一、農地發展地區及總量（P. 53～54）。

- 二、 農地資源保護構想、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一） 第三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一壹、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P. 47～50）。

（二） 第三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一肆、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一二、農地資源保護構想（P. 55～56）。

（三） 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一第二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區位及範圍一參、農業發展地區（P. 103～104、

109~110)。

- (四) 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第三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壹、遵循中央訂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P. 111)。

三、 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一) 第三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參、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 (P. 52~53)。
- (二) 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第二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區位及範圍—貳、海洋資源地區 (P. 102、109~110)。
- (三) 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第三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壹、遵循中央訂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P. 111)。
- (四) 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第三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貳、其他土地使用管制指導—四、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P. 112)。

四、 農林漁牧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第二節產業部門—壹、農林漁牧業 (P. 77~79)。

參、討論事項（詳如附件）

議題一、本縣空間發展計畫（農地維護面向）、農地維護總量及區位、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範圍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議題二、本縣空間發展計畫（海洋資源面向）、海洋資源地區之劃設範圍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議題三、農林漁牧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議題四、公開展覽期間意見參採情形。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 1 苗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討論議題說明

議題一、本縣空間發展計畫（農地維護面向）、農地維護總量及區位、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範圍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說明：

- 一、本計畫（草案）第三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提出區域發展定位與構想，依本縣環境資源條件與發展特性，以台 3 線周邊鄉鎮市串接為親山農業觀光軸，中二高、台 1 線、西濱公路為濱海資源遊憩軸、以卓蘭（休閒農業）為生態遊憩核心；空間發展構想包含保護農業生產環境，創造農地多元價值。農地資源保護構想提出農地維護及優良農地總量保護策略、農業生產重要資源系統及保護策略。
- 二、本計畫（草案）參酌各都市計畫區定位、人口發展率、都市計畫平均發展率、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現況、苗栗縣未來都市與產業發展之需求等，作為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之分類原則。
- 三、本計畫（草案）依「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並依農委會 107 年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內政部營建署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研商會議」決議劃設農業發展地區，並依劃設成果推估宜維護農地總量。
- 四、本計畫（草案）農業發展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遵循中央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擬辦：

- 一、 本府農業處刻辦理「108 年度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建議規劃階段性成果納入本計畫（草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參考。
- 二、 本計畫（草案）所提宜維護農地面積（4.89 萬公頃）及其區位，及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如經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確定，依會議決議提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確認，如經審議修正，請併同修正技術報告書。

議題二、本縣空間發展計畫（海洋資源面向）、海洋資源地區之劃設範圍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說明：

- 一、本計畫（草案）依「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規劃手冊」空間發展計畫建議內容，於第三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提出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包含海岸、海洋生態、漁業資源利用及海洋保育計畫、工業港、商港或漁港發展對策、綠能產業發展計畫。
- 二、本計畫（草案）依「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海洋資源地區。
- 三、本計畫（草案）海洋資源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遵循中央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依「全國國土計畫」納入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擬辦：本計畫（草案）所提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如經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確定，依會議決議提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確認，如經審議修正，請併同修正技術報告書。

議題三、農林漁牧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說明：

- 一、本計畫（草案）依「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有關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指導，其建議內容應包括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內政部營建署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8 次研商會議」另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撰寫方式」提出建議（如附件部門計畫撰寫方式）。
- 二、本計畫（草案）依前開建議內容及本縣府幸福永續、幸福領航計畫於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第二節產業部門一、農林漁牧業提出農、漁業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

擬辦：

- 一、請農業主管機關依 108 年 8 月 2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8 次研商會議」結論檢視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如有相關修正意見請於會後 1 週內提供作業單位，俾供後續審議參考。
- 二、前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如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及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確定，依會議決議提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確認，如經審議修正，請併同修正技術報告書。

議題四、公開展覽期間意見參採情形。

說明：本府業自 108 年 9 月 10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同年 9 月 16 日、18 日、19 日、20 日辦理苗東、北、南、中共 5 場次公聽會及原鄉地區共 6 場次駐點說明，會中人民（團體）提出之訴求及意見，均予紀錄，並將參採情形一併提會審議。

擬辦：相關意見倘經專案小組審查均已適度處理，相關內容將併同專案小組審查結果及計畫草案，提送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